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數目須不少於三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秘書必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2. 權限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批准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應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c)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專業或法律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本公司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不時的修訂)規定須獲股東批准，則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及
- (j) 進行任何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功能的事情。

4. 會議

會議次數

- (a) 委員會應每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按委員會處理職務需要舉行更多會議。

議事程序

- (b) 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發給各成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會議及議事程序作出的規定(及未為本職權範圍的條款取代)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及時發送全體成員，並至少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間內)發出。

法定人數

- (c)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 (d) 成員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方式或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參加會議。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實地親身方式參加該會議。

會議記錄及決議

- (e)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委員會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於本職權範圍內，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成員」	指	委員會之成員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12年3月15日